

政府當局回應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
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特別會議上  
提出的跟進事項

額外印花稅  
及市區重建局的物業收購

目的

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宣布將引入「額外印花稅」，以遏抑住宅物業市場的短期投機活動，該措施現已納入《2010 年印花稅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內。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涂謹申議員詢問，引入「額外印花稅」會如何影響市區重建局（市建局）為推展其重建項目而進行的物業收購。有關資料現列載如下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現時，在市建局重建項目的自願收購階段，市建局作為買方，會按照市場現行的慣常做法，在受影響的業主向其轉讓物業時，繳付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。這項安排在引入「額外印花稅」後將保持不變。
3. 至於在自願收購階段，就轉讓的物業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安排，假如有關業主是在重建項目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（第 563 章）第 23 條刊憲前已購入該物業，考慮到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在項目刊憲前不會得悉有關的

重建計劃，市建局會為該項物業轉讓繳付任何應付的「額外印花稅」。不過，假如業主在市建局開展了該重建項目後才購入項目範圍內的物業，由於這些業主在購入物業時應當知悉項目快將進行重建，以及知悉「額外印花稅」將適用於不久將來的有關物業轉讓，故市建局只會繳付其作為轉讓一方應付的額外印花稅的一半數額，業主則須繳付餘下的一半數額。當重建項目進入收地階段時，由於收地過程不會出現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協議，因此，不會涉及印花稅(包括「額外印花稅」)事宜。

4. 我們相信「額外印花稅」不會影響市建局的重建項目，即使有影響，亦會相當輕微。

發展局

2011年3月